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政办〔2024〕26号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山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罗山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6月14日

罗山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大气环境污染问题，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县情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颗粒物浓度特别是PM2.5浓度为主线，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为总抓手，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协同减排，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有效提升污染防治能力，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多赢，擦亮罗山生态底色。

（二）主要目标。2024年实现全域空气质量二级达标；2025年，巩固全域空气质量达标成效，全县PM2.5浓度低于35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6%以上，重度及以上污

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0.3%以内，完成省市下达的“十四五”氮氧化物和 VOCs 总量减排任务。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省、市和我县“两高”项目相关要求，全县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用于置换退出设备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合；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4 年年底前，有序退出砖瓦行业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县发展改革委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加强分散或集中在村庄、乡镇、县区或跨行政区的集群整治，进一步

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鼓励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配合）

（四）加快壮大绿色环保产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发展环保装备与服务产业，鼓励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支持重大核心技术研发，促进大气污染治理重大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大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围绕砖瓦窑、陶瓷等行业，实施生产工艺深度脱碳、工业流程再造、电能替代改造、二氧化碳回收循环利用等技术示范工程。（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一）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推进风电和集中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开展“光伏+”公共建筑屋顶提速行动，建设一批规模化开发项目；打造高质量风电基地，有序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到2025年，全县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16%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7%以上。“十四五”期间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250万千瓦以上。（县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二)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落实省煤炭消费行动方案，重点压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费，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全县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确保完成省下达的“十四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配合）

(三)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全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鼓励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基本淘汰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县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全县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燃煤，稳妥推进以气代煤，2024 年年底前罗山县 2 家陶瓷企业使用的煤气发生炉采用清洁能源替代，逾期未完成的实施停产治理。（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五) 深入开展散煤污染治理。加大民用散煤替代力度，加

强洁净型煤生产供应和质量监管，深入开展县、乡、村、组四级燃煤散烧治理专项行动，依法依规整治违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散煤的行为，严防散煤复烧。积极推动农业种植、养殖、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县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城市管理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配合）

四、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一）加快提升机动车绿色低碳水平。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全县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在火电、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车辆，发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零排放货运车队或商业化运营。2025年年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县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车、网约出租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县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城市管理局、商务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邮政集团罗山分公司配合）

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管。（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县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配合）

规范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县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县交通运输局配合）

加强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系统建设，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管，将全县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远程在线监控平台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牵头，县公安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物流园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到2025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牵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配合）

（三）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按年度组织开展非标油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县商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县发展改革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国省干线公路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城市大型矿石等干散货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县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新建矿山原则上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要求开展建设；存量矿山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有关要求，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依法关闭。推动砂石骨料行业开展装备升级及深度治理，严格落实矿石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县应急管理局、水利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交通运输局配合)

(三)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到 2025 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以上。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综合运用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强化日常监管，组织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专项巡查，落实地方禁烧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严格执行问责约谈、经济处罚、行政处罚等措施，夯实禁烧主体责任。(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配合)

(四)持续加强烟花爆竹污染管控。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管理规定，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县、乡(镇)、村、组四级安全管控网络作用，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时段的巡查防控力度，严厉惩处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及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县公安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配合)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降低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强度

(一)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

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配合）

（二）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应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应单独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火炬系统应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规范开展 LDAR 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2025 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牵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配合）

（三）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县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加快钢铁、水泥、

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4年年底前，水泥、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9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耐火材料、铸造、砖瓦、珍珠岩（膨润土）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取消烟气和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增加安装备用处置设施。（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实施重点行业企业排污总量与浓度“双控”。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协商电力（包括生物质发电、沼气发电）、水泥、珍珠岩（单纯破碎、筛分的除外）等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污染物浓度双控，力争在现有排放基础上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排放浓度减少15%。（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配合）

（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VOCs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

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年6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年10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牵头负责）

（五）稳步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开展氨排放控制试点，研究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措施，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对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进行封闭改造，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2025年，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5%。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氨排放治理，强化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重点行业氨法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配合）

（六）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实现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情况实时监控，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20%。（县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

七、完善制度机制，提升大气环境管理水平

（一）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机制，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

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及时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综合采取远程监控、入企监督指导、污染高值预警、实地监测溯源、综合分析应对等方式，全面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实效。探索建立县城区及周边乡镇应急联动会商机制，开展跨区域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重大项目会商、统一应急响应和联合交叉执法，强化区域联合应对。（县环委办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县气象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配合）

（二）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细则，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支持建材、工业涂装、珍珠岩（膨润土）等重点行业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提升环境绩效等级。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清单，加快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绿色标杆企业，推动全县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县城市建成区除对水泥、砖瓦窑外，对珍珠岩（膨润土）、矿石采选加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在秋冬季期间同步实施错峰生产，错峰生产期间同步停止原辅材料车辆运输。2024年10月底前，县城市建成区内对未达到C级及以上环境绩效水平的企业在秋冬季实施错峰生产。（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牵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配合）

八、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一）提升环境监测能力。持续优化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网络，实施全县乡镇空气站升级改造，按要求实现县域内六因子监测全覆盖并稳定运行。推进主干道路边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开展 PM2.5、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等因子和交通流量一体化监测。推动工业园区建立专项监测站点，提升工业园区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能力建设试点和碳监测评估试点。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质量控制体系，强化监测质量监督管理，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监测能力现代化。（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牵头负责）

（二）提升污染源监控能力。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依法将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扩大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范围、增加监控因子，将电力、水泥、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氨逃逸，以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纳入自动监控范围。持续推进用电用能监控能力提升，强化生产状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排放联合监控，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牵头，县供电公司配合）

（三）严格执法监督帮扶。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开展跨区域大气污染联合执法，加强执法监测监控联动，重点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

设施、超标排放、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持续优化执法监管方式，积极推行“非现场执法”，对突出问题建立问题整改清单，组织开展整改情况核查，实行清单式闭环管理。建立执法人员的评价、考核管理制度，形成正向激励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牵头负责）

（四）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将 VOCs 排放污染治理、多污染物系统治理等空气质量改善相关技术与装备研发纳入县科技计划项目支持范围。加强数据互联共享，开展涉生态环境数据互联共享能力建设，实现公安、住建、交通、农业、气象、电力、水利等相关部门涉生态环境治理监管数据、视频信号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联网。强化数据分析技术应用，精准管控高值热点区域。（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县气象局、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配合）

九、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一）强化法规标准体系建设。加强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建设，推进重点行业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和绿色低碳发展。加大对标准、技术规范的宣传力度，及时开展培训和宣传解读。（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县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价格激励约束机制。强化价格政策与产业和环保政策的协同，综合考虑能耗、环保绩效水平，落实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完善分时电价政策，对公共汽电车充电给予电价支持。（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县交通运输

局、城市管理局配合)

(三) 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将大气环境治理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环保装备产业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持续推进绿色金融，吸引长期机构投资者投资绿色金融产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鼓励开展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提高绿色债券的信息披露水平。(县财政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县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融服务中心配合)

十、压实工作责任，汇聚治污合力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组织编制本辖区空气质量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治理任务和保障措施，细化职责分工，建立任务清单台账，强化督查督办，推动各项任务有力有序完成。实施方案要向县环委办备案。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编制本领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及时出台相关政策，加强统筹协调，深入开展一批专项行动，其中，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行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落后产能淘汰退出行动，交通运输部门实施交通运输清洁行动，生态环境部门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行动，城市管理、住建、水利、公路按照职能分工实施本行业扬尘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行动，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三）严格督导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乡镇按规定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乡镇，从资金分配、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辖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实施公开约谈。对推进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空气质量明显恶化、大气污染问题突出的地方，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

（四）实施全民行动。健全生态环境新闻发布机制，及时公布空气质量、环境执法、重污染天气应急等信息，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健全公众监督、举报奖励及处理反馈机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大力推动公众参与，强化公众环境意识，倡导志愿服务行动，鼓励从自身做起，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